

2020 年度赣州蓉江新区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20 年，为全面贯彻中央、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赣州蓉江新区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较好成效，切实增强了部门和单位的自我约束意识和责任意识，提高了财政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。

一、建立了绩效制度机制。

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我区研究制定了《中共赣州蓉江新区工作委员会 赣州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赣蓉党发〔2020〕1 号）、《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关于全面贯彻落实〈中共赣州蓉江新区工作委员会 赣州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赣蓉财预字〔2020〕11 号）、《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印发〈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赣蓉财预字〔2020〕12 号）及《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〈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赣蓉财预字〔2020〕20 号）等制度文件，规范了预算绩效监控的职责、范围、流程，为构建全方位、全覆盖、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供制度保障。

二、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工作。

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，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，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、同步审核、同步批复，促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融合。

三、开展了绩效监控管理工作。

下发了《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赣州蓉江新区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的通知》（赣蓉财预字〔2020〕10 号），采取单位监控和财政监控两种形式，各预算单位按照“谁支出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开展监控，要求每个预算单位抽选 2 个项目进行重点监控，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，确保预算资金安全有效。

四、开展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。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赣州蓉江新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赣蓉财预字〔2020〕5 号）和《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赣州蓉江新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赣蓉财预字〔2020〕6 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区对 2019 年度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，选取了部分重点领域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，预算单位选取涉及重大民生项目单位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重点评价，进一步贯彻落实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

五、开展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

在加强预算编制环节的基础上，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和结果评价，将财政监管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情、事中、事后各个环节。今年对全区的预算单位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和财政评价工作，将绩效评价与预算资金相衔接，推进绩效评价结

果反馈和绩效问题整改，对未能如期实现绩效目标或者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，在年底通过清理结转结余资金，收回部门项目资金，或者在下年度预算时适当调减项目资金额度。通过重点项目绩效评价，能更有效地规避投资风险，节约财政资金，缓解供求矛盾，促进资金有效配置。

六、开展了绩效宣传培训工作。

一是将绩效管理培训纳入我区业务培训计划，组织全区各预算单位召开了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填报工作专题培训 2 次，力促各预算单位掌握预算编制流程，提高项目入库质量，精准、科学、规范、高效 编制部门预算。**二是**加强了绩效管理舆论宣传报道，通过蓉江新区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，强化各部门各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，进一步促进树立绩效意识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